

潼关县残联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密切联系残疾人，了解残疾人的基本状况和需求，按照上级残联要求建立各类残疾人档案，并结合各镇实际情况建立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及各村组专职委员，搞好残疾人康复就业，宣传残疾人事业，做好残疾人的思想工作，带领残疾人共同致富。

二、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学习领会残疾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编制我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认真实施民生工程为残疾人办实事项目，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康复、扶贫及社会保障，认真搞好残疾人的宣传信访维权等。

三、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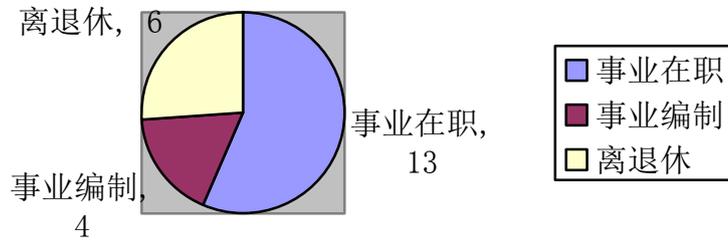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在职 0

人、事业在职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3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支出预算 13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0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2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

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13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支出预算 13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0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2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1 万元，残疾人事业 107.64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8.45 万元。按资金用途：人员经费支出 109.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4.2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

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0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4 万元按资金用途：人员经费支出 109.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4.2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了 16.79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原因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8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减少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经费支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了 3.8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